# 政府采购合同

## （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实验大楼外墙及附属建筑物维修工程）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0016082493B

注册地址：榆林市上郡北路 32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腾翔

联系方式：0912-33700750

乙方（供应商）：陕西朗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8689XP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紫郡长安单元 2706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拯瑞

联系方式：029-68621369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实验大楼外墙及附属建筑物维修工程。

1.2 工程目标

乙方应确保所有施工内容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实际需求和管理要求。

1.3 工程内容

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应以甲方书面要求、作为合同附件的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为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乙方确认已完全了解现场

OPPO A3 Pro 5G

施工条件及全部施工要求，自愿承担因预判不足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风险。

**第二条 工程地点与范围**

2.1 工程地点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刘官寨实验大楼，具体施工区域以甲方现场划定为准。

2.2 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载明的全部甲方指定区域。本合同施工过程中，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2.3 范围调整

如因甲方实际需求或现场条件需调整施工范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施工范围，甲方有权拒绝结算未经确认的工程量。

**第三条 工程标准与质量要求**

3.1 施工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图纸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规程、强制性标准及甲方特殊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3.2 材料设备标准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为国家认证产品，并附有合法有效的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甲方有权随时查验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乙方不得使用不合格或假冒伪劣产品，若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OPPO A3 Pro 5G

3.3 变更管理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设计、降低材料或设备质量等级，也不得偷工减料。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或损失的，相关费用及工期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涉及工程清单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确认的变更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第四条 工程工期与进度管理**

4.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9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如需调整工期，须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4.2 工期顺延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违约，顺延天数以实际影响天数为准。

4.3 进度管理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进度安排，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因甲方调整进度安排导致工期顺延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窝工、停工损失等额外费用。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总工期 10%或延误超过 15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1328500.00 元）；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

OPPO A3 Pro 5G

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最终结算仅对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部分按约定计价。

5.2 价款调整

因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的，双方应协商确定调整后的单价及总价，并以现场签证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返工、补做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5.3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竣工材料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材料，乙方迟延开具或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政府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财政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5.4 结算依据

结算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变更签证、验收记录等为依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和说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供相关结算资料。

**第六条 工程量调整与变更程序**

6.1 工程量调整

因工程量清单变更、甲方要求或现场实际情况需调整工程量时，乙方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施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OPPO A3 Pro 5G

6.2 变更程序

乙方提出变更申请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所有变更内容、数量、单价等均须通过现场签证、变更单等书面文件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变更涉及工期、价款调整的，应在变更单中明确约定。

6.3 争议处理

如对变更内容、单价等存在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按照行业惯例及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且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变更内容。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与验收**

7.1 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及周转工具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保管及安装。乙方须确保所有材料设备来源合法、质量合格，严禁使用不合格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未作明确要求的，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样品及参数供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确认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材料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2 材料设备验收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设备应附有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若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7.3 材料设备保管

OPPO A3 Pro 5G

乙方应妥善保管所有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损坏、丢失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有）应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应合理使用，剩余材料应如数返还甲方。

**第八条 工程质量保障与验收**

8.1 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应按规范进行专项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监督检测。

8.2 质量管理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严格过程控制。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材料、设备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技术资料，甲方有权随时查验。

8.3 验收程序

分项、分部、竣工验收均应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乙方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验收时间，甲方验收后发现不合格的，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整改完毕后重新报验，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8.4 不合格处理

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修复至合格。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修复的，工期不予顺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隐蔽工程管理**

OPPO A3 Pro 5G

9.1 隐蔽工程报验

乙方应在隐蔽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自检，并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9.2 检查与记录

隐蔽工程验收应有详细记录，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相关验收记录作为后续结算及质量责任的依据。未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隐蔽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承担全部损失。

9.3 乙方未按规定报验或擅自封闭隐蔽工程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相关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以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按逾期竣工处理。

**第十条 安全生产与事故责任**

10.1 安全生产管理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0.2 安全教育与培训

乙方应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确保人员持证上岗，杜绝违章操作。

10.3 事故预防与应急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急救物资。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上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0.4 责任承担

OPPO A3 Pro 5G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协助事故处理，但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乙方应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损失赔偿**

11.1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内容、质量、工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延误、损失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1.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工程款超过30日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甲方在收到催告后15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甲方仅承担乙方能够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的直接人力、物料损失，不承担任何间接损失、预期利润及乙方单方面主张的费用。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与工程移交**

12.1 竣工条件

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竣工图纸、技术资料等。

12.2 竣工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工程移交和结算的依据。

OPPO A3 Pro 5G

12.3 工程移交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工程移交甲方，办理移交手续，甲方签收后视为工程正式交付使用。

12.4 不合格处理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直至合格，整改期间不计入质保期。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与保修**

13.1 质保期

工程质保期为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缺陷、损坏承担免费修复责任。

13.2 质保责任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缺陷、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修复。逾期未到场或经两次修复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从质保金或未结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四条 工程资料和文件管理**

14.1 资料提交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整提交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技术资料、质量检验报告、材料合格证、竣工图纸等，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14.2 文件归档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直至资料移交完毕。

14.3 保密义务

OPPO A3 Pro 5G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技术、经营等所有资料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仅限用于本次工程施工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擅自复制留存、不得用于本次工程之外的任何用途；本项目全部工程资料、竣工文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终止后，乙方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协商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2 费用承担

因争议解决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6.1 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改正的；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16.3 解除后果

OPPO A3 Pro 5G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撤场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全部人员、机械设备撤场并清理完毕施工区域。甲方有权扣留相应工程款用于弥补损失，乙方应承担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现场管理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妥善保护甲方区域环境、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2 环保要求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噪音、扬尘等污染，确保不影响甲方日常工作正常秩序。违反环保规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3 保险责任

乙方应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7.4 其他特殊约定

如甲方有特殊需求或补充事项，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份数**

18.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2 合同终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结清全部工程款项及质保金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8.3 合同份数

OPPO A3 Pro 5G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19.1 通知与送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所有通知、函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送达方式包括专人递送、快递、电子邮件（经双方确认有效）等。按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送达的，专人递送的，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快递寄送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日；电子邮件发送的，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任何一方拒收文书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时，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19.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19.3 合同解释

本合同条款如有歧义，以甲方解释为准。

OPPO A3 Pro 5G

19.4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附件及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高腾翔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1 年 7 月 17 日

OPPO A3 Pro 5G